

40

熊十力

【第八卷】

◎湖北教育出版社

熊十力全集

一、作者生前已發表過的論文書札

證人學會啓

民國初元，同人組織證人學會。熊子乃爲啓曰：學會惡乎始。易曰：“麗澤兌，君子以朋友講習。”論語記孔子曰：“學之不講，是吾憂也。”曾子曰：“以文會友。”記曰：“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。”此學會之所不容已也。古之人，有行之者，仲尼之徒三千人，孟子從者數百人，墨之學者遍天下，其言論每足以風動社會，左右政界，如宋鈞說秦，楚罷兵，孔子譏季氏伐顓臾等類不惟繼絕學，開來哲已也，則其所關亦大矣。

證人何謂？證明人所以爲人之道也。官天地，宰萬物者，人而已矣。人之生也，無極之真，二五之精，妙合而凝。唯彼哲人，成性存存，道義之門；其惟愚人，昏昏冥冥，夢死醉生。我日斯邁，而月斯征。夙興夜寐，無忝爾所生，可不懼哉？

伏羲畫卦，文 周演辭，孔子繫傳，爰本乾坤，首明天地庶物之原理，屯蒙以下，胥言人事。酬酢萬變，隨時協

中。其道屢遷，變動不居，蓋易爻賅萬有。道器精粗，悉具畢貫，人道備矣。三五詰王，以此立教致治。後世諸子百家，各鳴所得，要各有當，斯中國之所以卓絕于大地也。海通以降，風氣糅雜，國學式微，斯道久廢，人倫攸斁。起而振之，固通儒事哉！此證人學會之所由起也。

從來國運之隆替，以士習純駁爲徵。觀于漢、晉之際，士俗澆漓，遂釀五胡之禍。其機括甚微，而影響至巨，可以鑒矣。考抱朴子漢過篇曰：“歷觀前載，逮乎近代，道微俗敝，莫劇漢末也。”此雖多斥閹尹，然其譏黨錮諸公云：“懶看文書，望弋空名者，謂之業大志高；結黨合譽，行與口違者，謂之以文會友。”又曰：“聞之漢末諸無行，自相品藻次第，群驕慢傲，不入道檢者，爲都魁雄伯。四通八達，皆背叛禮教，而從事邪僻，訕毀真正，中傷非黨，口習醜言，身行敝事，凡所云爲，使人不忍論也。”又名實篇曰：“聞漢末之世，靈、獻之時，品藻乖濫，英逸窮滯，饜饜得志，名不準實，賈不本物，以其通者爲賢，塞者爲愚。”則知黨人之口，變亂黑白，甚于青蠅。其視閹尹，亦齊、楚伯仲之間耳。王符作潜夫論，譏漢俗最甚，道今人奢衣服，侈飲食，事口舌，而習調欺。丁男不扶犁鋤，懷丸挾彈；婦人不修中饋，休其蠶織。京師貴戚衣服飲食、車輿廬第，奢過王制。富者競欲相過，貧者耻其不逮。一饜所費，破終身之產。晉紀總論曰：“朝寡純德之士，鄉乏不貳之老。”抱朴子曰：“余觀懷愍之世，俗尚驕褻，夷虜自遇，其他惡俗，不可勝紀。是故漢、晉之際，晦盲否塞，人道幾熄，而五胡禍起，中

原雲擾，生靈塗炭。”符應不忒如是哉！今日俗習，方之漢晉，無一不肖。士大夫喪心病狂，樹黨挾私，傾軋異己，淆亂是非，不顧大計，浮陋無藝，虛而爲盈，服食儀表，競染洋習，奢淫相尚，恬不爲耻。爭利爭權，貪忍險詐。奸蠹在位，萑苻滿野；劫盜懷彈，窺伺朝市。禍害之烈，逾于洪水猛獸，而昧者不知也。習氣所成，即爲造化。衆生芸芸，胥與化移。輾轉淪陷，將人而蔑不禽獸矣。豈惟漢晉之禍，僅陷戎狄而已哉？夫唯明乎人之所以爲人，而學以致道，以道正習者，乃能爲造化。主於以化民成俗，扶翌國運。其事由微而著，由小而鉅。此證人學會之所勉企也。

或曰：“天下熙熙擾擾，爲利來往，道之廢也久矣。且今國家多難，子無爲于時，而侈言道學，不其偵乎？”曰：惡是何言？王子不云乎，天下之不可一日廢者道也。天下廢之，而存之者在我。故君子不可一日舍其所學而廢于道。舜禹不以三苗爲憂，而急于傳精一。周公不以商奄爲憂，而慎于踐籩豆。見之功業者，雖廣而短。存之人心風俗者，雖狹而長。一日行之習之，而天地之心，昭垂于一日。一人聞之信之，而人禽之辨，立達于一人。其用之也隱，而搏掙清剛粹美之氣于兩間，陰以爲功于造化。聖人參贊位育具有實功，王氏注張子正蒙每述此意。君子自竭其才，以盡人道之極致者，唯此爲務焉。得志，行乎中國。不得志，而天下分崩。人心晦否之日，獨握天樞，以爭剝復，豈曰小補之哉！此證人學會之所以不可已也。

聞諸印度舊教之論曰：生人之大苦有三，曰內苦，外

苦，自然之苦。內苦如心苦、怨失等，外苦如世人、指人與人相交。禽獸等，自然之苦如電、雷、水、火等。今自物質學發明，人類能征服自然。如古畏雷電，今以雷電供舟車郵便之用；古多爲水所限，今則輪舶周行海面。是自然之苦可驅也。古者鳥獸害人，爪牙角毒，人不足以勝禽獸。迨人智稍進，陷阱弧矢之用張，乃役物以自養。所謂外苦，又去其一。先民以來，所大苦不解者，唯內苦與世人之苦耳！何烈士自新叙曲廣講演錄曾道及此。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。感物而動，則緣于情。情違于性，其流別曰貪嗔癡。一曰愛惡慾，過此以往，至于無穹，如海中沸波，迴旋怒盪；如盲驢旋磨，束縛圍繞，執而不返，字之曰妄。此亦一妄，彼亦一妄，兩俱執之，一往不返，而人已之爭端起矣。自非人道不明，曷以至此？易曰：“艮其背，不獲其身。行其庭，不見其人。”忘人與己，而通極于天也。背不動之地也，上天之載也。艮止也，止于天載，何妄之有？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。發而皆中節，謂之和。中和致，而天地位，萬物育焉，爲其體之一也。夫何內苦與世人之苦之有？此盡人合天之極致，而證人之實學也。繼今以往，進世界于大同，圻生人之至樂，其必以斯學爲指南也夫。近世西哲思倡人道新教，其教育家頗注重人格教育，可以知其趨向。

熊子曰：今民國初建，承清之弊，學絕道微。流俗既有所蔽，莫能興。而一二次資高曠者，又服異化而昧其本。中藏鮮實，乃競智名勇功以誤國。耆儒故老，嫉世太深，復以言學爲諱。甚矣，確乎不拔，任重致遠之難也。斯學誰與

振之？詩曰：“國難靡止，或聖或否。民雖靡盬，或哲或謀，或肅或乂。”剝極則復，貞下起元。天其或者不欲斯文之喪乎！敢告卿大夫士，文武之道，未墜于地。賢者識大，不賢識小。勗哉勗哉，毋謂道遠。

證人學會簡章

一、本會以證明人道、立人極、振學風爲宗旨，故定名曰證人學會。

二、本會會員以行己有耻爲入德之門，故立身以實踐爲本，應世以實用爲亟。

三、本會學規分博文、約禮二門，如下：

(一)博文之目

近世諸子學

宋、明諸子學

漢、唐諸子學

周、秦諸子學

太西哲學

景教

老學

佛學

孔學

百川匯于海，群言宗于聖，溯學派要諸孔。

(二)約禮之目

主靜 無欲，故靜。戒慎乎其所不睹，恐懼乎其所不聞。

執禮 禮經緯萬彙，周官統治教政刑，而以禮名書。聖人治己治人，非不由禮。自灑掃應對至于精義入神，格致誠正至于修齊治平，皆有禮以貫之。

求仁 仁者，渾然與物同體。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。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；強恕而行，求仁莫近焉。孝弟爲仁之本，任恤，仁之方也。

四、本會會員有品行不端、違背本會宗旨、損壞本會名譽、察覺規戒不悛者，即行宣布除名。

五、本會經費由會員擔任，分常捐、樂捐二種。常捐年五元，樂捐不在此限。

六、凡會員初入會，繳會費一元。

七、凡輸助本會經費者，本會得認爲名譽贊成員。

八、本會會員力任宣布本會宗旨，並由本會刊發機關雜誌及種種發明本會主義之圖書。

九、本會事業分下之三項：

(一)講會

(二)雜誌 會員筆札等件，各按月繳幹事長，彙聚成編印發。各會員互相辨論，其詳細辦法，另行規定之。

(三)著述

十、本會開會期限，俟本會擴充時再規定之。

十一、本會職員由會員推舉，設幹事長二人，管理會內一切事務；幹事若干人，承幹事長之指揮，分任會中各

事；評議若干人，討論會員學說異同得失，審察著述出版等事。

十二、本會會員須學有根底，毫無嗜好者，方為合格。凡人會者，須得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。

十三、凡耆儒故老，足為本會矜式者，本會得推為名譽會員。

十四、本會章程隨時改良。

(原載一九一三年三月庸言第一卷第七號，署名熊升恒。)

答何自新書

何烈士自新，又名見田，字季達，黃岡人。丙午冬，武昌日知會事敗，清吏捕烈士及劉公敬庵等。烈士亡走江西 德安、建昌間，憂憤以死。民國元年，從祀武昌烈士祠。烈士生平好學，與余討論最篤，往還尺牘頻繁。余素無存稿，思之歉然。幸余所與烈士書，朋輩中猶存其一二。竹頭木屑，無足重輕，然即此可以見烈士之志事，不僅余有故舊之感也。嗚乎！

升恒識

前論以動物供人類之犧牲，有違一體之義，此殊不然。莊子不云乎：“天地雖大，其化均也。”又曰：“萬物一府，生死同狀。”人之生也，吸收動植礦以為養料。及其死

也，骨肉歸土，氣息歸風，唾血歸水，又復化爲動植礦之養料。故今日爲人，明日可以爲程[塵]、爲馬、爲草、爲石。草也，石也，程[塵]也，馬也，又復可以爲人。此列子所謂出入於造化機者也。

佛教之目的，在求解脫。其言宇宙萬象，悉皆無常，剎那生滅，去而不留。獨於其中，有一物焉，名曰羯磨。因果、連續，一能生他，他復生一。前波後波，相續不斷。故必慧定雙修，不造因，不造業，然後入無餘涅槃而滅度。此彼教究竟也。然而自有生以來，因果之相爲連續者，既已如此，則欲反之於因盡果銷，以求所謂不生不滅，又何必哉？陰陽變合，而萬物化生。今欲不生不化，而一以空幻了之，此張子所謂欲免陰陽之累而未由耳。凡佛之說，過高而不切於人事類如此。大凡一學說之發現，必有種種之原因。印度國土博大，地質沃饒，生活最易。其國人恒遊心高遠，於是出世之思想興焉。故考印度之古教，無一不以解脫爲目的者，此地理上之原因也。印度古教言解脫矣，然皆持諸法實相。至釋迦起，以此爲未足，復取群實而皆虛之。菩提樹下，神悟天啓，了盡空無，一翻舊教之案。解脫思想之高尚，無復有逾於佛者矣。此宗教上之原因也。以此二因，乃產出釋迦之極端解脫主義。而窮高極幽智者，過之之病，蓋不能無譏焉。

（原載一九一三年五月庸言第一卷第十二號，署名熊升恒。）

健菴隨筆

孔子教人，從日用倫物，示以當然之道。使凡民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故曰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也。若夫至理之蘊，子所罕言。易爲極深之書，自宇宙萬有之原，至於天化物理人事，罔不賅貫。而六十四卦之辭，獨詳於人事。其精微之意，特於卦畫寓之。乾、坤二卦，稍發其蘊矣。如動直靜專，及萬物資始資生之元，往來幽明之故，推而論之，其義無窮。故曰：“乾坤，易之門。”夫子繫易，極贊易之爲道，廣大悉備，範圍天地，曲成萬物。然語道之極，則曰“易有太極”而已。亦不明太極之所以爲太極也。非欲人盡力於日用倫物之間，默而識之之者耶。門人不達其旨，以夫子爲隱，故曰：“子如不言，則小子何述焉？”子曰：“吾無隱乎爾！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，是丘也。”又曰：“天何言哉？”其旨深矣。論語記：“子絕四：毋意、毋必、毋固、毋我。”大哉！聖人之道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也。而俗儒乃有謂孔子明下半截，佛氏明上半截，又有以孔子爲人中之聖，佛爲能天能人之聖者。不知下學而上達，盡人以合天。則孔子爲能天能人之聖矣，佛云乎哉？

佛說儘高尚，然其爲道也，了盡空無，使人流蕩失守，未能解縛。先自踰閑，其害不可勝言矣。故學佛者，必戒

定慧俱修，庶乎寡過，此非實踐者不知也。

李二曲曰：“修身立本，斯一實百實。空言虛悟，濟得甚事？”世固有穎悟度越前哲，而究不免爲常人者，知而不行，未嘗見諸修爲故也。余謂士不務實修，害一己事小，壞學風以害世事大。

顧亭林曰：“今日人情有三反：曰彌謙彌僞，彌親彌泛，彌奢彌吝。”亡國之人，不可與處，類如此。使顧氏生今之世，其感嘆又何如乎？

居亂世而行柳下惠之行，君子以爲不恭。豈惟不恭，抑不肖甚矣！士不幸而當亂世，須保持惻隱之良、剛健之德，以涉險而濟險。或出而任事，力排大難。處則講學，維持世運。是故“飛龍在天”、“見龍在田”，皆爲天下所利見也。三國時，諸葛仕蜀，持漢命於將傾。管寧居華山，讀詩書，習俎豆，非學者勿見，存孤陽於群陰之日。皆足使頑夫廉、懦夫立志。若第能甘窮佚，油然偕俗而已，則老氏和光之教，可以行乎亂世而免禍也。曾謂大人而僅出此哉。

陸子語錄有曰：“春秋一部書，祇是發明民貴之義。”此中大有微意。後來治宋學者，皆忽略此句。遂使孫明復尊君之教風行數百年，至推之爲有宋道學之祖。斯亦悖矣。

孔子之道，以天爲根據。其言天有數義。一以真宰言天者，如“顧諟天之明命”、“天佑下民”、“天視天聽”、“天明畏”，及詩書所稱上帝者皆是。蓋先民時代之理想，古代政教之原，皆出於天。孔子承之而不廢也。二以自然言天者，

如“天行健”、君子自強不息，法天即所以持天也。“天道鼓萬物，而不與聖人同憂”、物競天擇，聖人憂其敗者，而天無心。“天之生物，栽者培之，傾者覆之”等語，是天演之理。孔子已於易明之。三以虛無言天者，如：“上天之載，無聲無臭，至矣。”與第一義不同，此乃孔子見道至精處，故能絕四而止於至善也。總孔子之所謂天者，略盡於是。其第一義，則景教之所明也。第二義，西哲已發揮光大。第三義，與佛氏同符。莊生稱孔子曰：“六通四闢，小大精粗，其運無乎不在。”誠深明孔子者與！

謂劉通曰：吾輩肆力於本原之學，必於天人性命之理，剖析毫釐者，並非迂誕無用。蓋必於萬有本體、人生真相，證明不惑，然後以之裁制。吾人之行爲，擇善而固執，不至醉生夢死，與禽獸草木等，則人極之所以立也。劉通，字子通，黃岡人。

擔當天下事，不是一人智力所能勝任，以天下治天下，綽乎有餘裕矣。舜之智，祇是好問察邇言。古之大臣所以過人者，唯斷斷無他技，休休如有容耳。天下利害之數、興革之宜，本自彰著。隨時察變，任天下之智力，以道禦之，何所不可？惜乎！知此之難也。

與子通論觀人極難，不可輕加毀譽。一席之議論，或有可取，善其人一時之言可也。以此概其人之生平，則不可。居游之人，相習未久，窺之而不見所長，含默可也。遽短其人，則不可。人固有蘊釀深宏，吾不及知者有之。人固有一言偶中，投吾所好者有之。若輕用毀譽，無識者既

緣吾說而不辨其人之何如，有識者乃得以知吾之妄。天下不皆有識者，不幸吾之妄不著，則所毀所譽，胥失其真，其爲害匪淺矣。

聞昏庸僨事，而怨之詈之，祇此便是量狹。天下之變，群力鼓之也。凡事勢遷流，莫知其爲而爲者，恒以偏而得中、枉而成直，老氏所謂“反者道之動”也。

謂子通曰：“某平生頗有功名心，到此閱歷人情事變，乃知以智勇自任，事求可、功求成者，適自擾其天和，不如抱樸全神之爲得也。”子通又言：“富貴心，不可有，功名心，尚不可無。”余頗然之。

與熊省吾、噓雲、方雪澄聚旅館，各舉近來聞見相證。余以自然言群化，省吾以爲深得老氏之旨。雪澄嘗好佛，余謂佛氏言空而着於空，孔教不空而無着，即如李習之之言，佛氏說法，隨說隨掃，不留痕迹，不知佛氏處處要說到無可說，便是沉空之見，便是痕迹。孔子教人，與父言慈，與子言孝，與朋友言信，與家、國、天下言修、齊、治、平。言必可行，健而不息，隨時當位，精義入神，毫無執縛。其道圓滿中正，萬世所不易也。

時事急矣，進不能有爲於時，退不欲獨善其身，因念古人處此，更有何道？亦惟是莊生擇於才與不才之間。柳下惠不惡污，不辭小，油然與鄉人偕。阮窮遺佚不憫怨，其庶幾云爾。

李仲揆 四光言吾人治身之法，宜分真我與軀殼爲二。真我主宰軀殼，凡軀殼之一言一動，真我爲之監視而

命令之，自然無過矣。余三年前，固嘗爲此說，然自問真我持權時少，軀殼用事時多，譬如豪奴悍僕瞞昧主人，擅作威福，非主人振刷精神，未有能制服奴僕者也。故吾人用功，總以常惺惺爲要。仲揆又言：“吾人軀殼，以科學之理證明之，純爲一種物質。而此物質，刻刻變遷，生物學家所謂新陳代謝也。”余謂此理昔人已言之。仲尼川上之嘆，佛告波斯匿王之語，楞嚴卷二皆是此意。張子客形客感之說，析義尤精，故聖人窮神知化，與天合德，不使心爲形役，而後形色即天性也。

上帝二字，非表示實物之名詞，乃贊美宇宙神妙，使吾人於無可歸依處得歸依也。

楞嚴經云：“佛告阿難，若有宿習，不能滅除，汝教是人，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咒。”此初學人醫病第一良劑也。衆生一向迷失本性，自其先天所秉遺傳至於出生，受社會種種薰染，習氣甚深，救治不易。賢如明道，猶且見獵心癢，其他更何足云。習心淫熾之頃，惟有將正念提起，凜然對越神明，庶幾太陽一出，魍魎全消矣。殷子恒 勤道言耶教禱告法最善，又以孔子有“丘之禱久”、“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”等語，蓋必有禱告之法云。

耶教受洗之儀，至今不廢。考竺乾古俗，亦有類此者。楞嚴經云：“彼刹利王，世子長成，陳列灌頂，名灌頂住。”華嚴經云：“轉論聖王，所生太子，取四大海水，置金瓶內。王執此瓶，灌太子頂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。”菩薩受職，亦復如是。諸佛智水灌其頂故，此耶、釋相同之一端也。

(原載一九一三年八月庸言第一卷第十八號，署名黃岡熊升恒。)

健菴隨筆(續)

於虛空之中，而有諸天。於諸天之中，而有地球。於地球之上，而有吾人。人者萬物之一也。渺乎小哉！以渺小之人，而欲窮盡虛空諸天地球萬物三際過去現在未來。無窮之理，吾知其難已。莊生曰：“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以有涯求無涯，殆矣。”仲尼曰：“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缺如也。知之爲知之，不知爲不知，是知也。”筌子曰：“思之思之，又重思之，思之至極，鬼神通之。”吾人勿強所不知以爲知，而精思以求通，其庶乎？

佛教解釋宇宙全體，分立二門，曰真曰妄。馬鳴作起信論，立真如生滅二門。真如為真，生滅皆妄也。孔教解釋宇宙全體，亦分立二門，曰道曰器。易曰：“形而上者謂之道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”是也。形上即在形下之中，異乎佛氏之言真妄矣。

道在器之中，有氣則有理，有質則有神。神非離質此質字非指成形以後之質。而有，理非離氣而有。形上形下，非截然爲二。故天下未有有其器而無其道者也。如父子器也，有父子而有孝慈之道。弓矢車馬器也，有弓矢車馬，而有射御之道。器演而日進，道即演而日進。是故洪荒無唐、

虞耕稼之道，夏、商無秦、漢郡縣之道，唐、宋、元、明無今日中外大通之道。則今日無後世之道，多矣。傳曰：“君子不器。”不一器也，不一器而後見道之大。若夫以器爲柅糠，求道於冥漠者，烏足以盡道哉！

易以乾坤並建爲宗，王船山曾言之。故乾、坤二卦，明宇宙開發之故。曰：“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至哉坤元，萬物資生。”所謂二元說也。天下事勢，恒以二端相待相反而成變化。吾友李四光云：天下事恒有一反撥力，乾坤祇是二片，相反而相濟也。此聖人所以執兩用中乎？非知化者，不足以語之。

易曰乾元坤元，爲二元矣。春秋以元統天，元不言二，是一元也。易繫傳曰：“易有太極。”太極者，乾坤綱緼之實體，未兆乎形者也。然則二元本乎一元矣，太極，一元也。是生兩儀，則爲二元。以今學術語言之，可謂之元素之元素。元素之元素，其說能否成立，且俟來哲。

孔氏雅言執禮。禮經緯萬彙者也。周官統治教政刑，而以禮名書。然則禮者，其猶近世文明國之憲法及普通法律乎。特禮該神道，範圍尤廣。而孔子之道，通於天國人間世而一之，於此亦可想見。

教衰禮壞，民俗敝而國命傾，士大夫當以身作則，爲億兆師，不宜妄自菲薄也。

或問易於李二曲先生。二曲曰：今且不必求易於易，而且求易於己，人當未與物接，一念不起，即此便是無極而太極。及事至念起，惺惺處，即此便是太極之動而陽。一

念知斂處，即此便是太極之靜而陰。無時無刻，而不以去欲存理爲務，即此便是“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”。人欲淨盡，而天理流行，即此便是乾之剛健中正純粹精。希顏之愚，效曾之魯，斂華就實，一味韜晦，即此便是歸藏於坤。親師取友，麗澤求益，見善則遷，如風之疾。有過則改，若雷之勇。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。見險而進，知難而退。動靜不失其時，繼明以照四方，則兌、巽、震、艮、坎離，一一在己，而不在易。按知此，則孔子假年學易之旨，思過半矣。

二曲先生東行，馬緘士問六經大旨，先生默然示之以寂，緘士頓醒拜謝。或問其故，緘士曰：“無聲無臭，六經之所以出，亦六經之所以歸也。”

二曲言學問之道，正要遇境徵心。心起即境起，境在即心在。心境渾融，方是實際。此數語宜深玩。

二曲自謂少時血氣用事，學無要領，凡讀書談經，每欲勝人，後染危疾臥床，一息僅存，所可以倚者，惟此炯炯一念而已。按二曲純主直覺，深得孔氏心法。其焚香默坐，即顧天明命之旨。改過自新說，使人勇於爲善。真切簡易，確然聖路無疑矣。

淮南主術訓有云：“古之置有司也，所以禁民，使不得自恣也。其立君也，所以制有司，使無專行也。法、籍、禮、義者，法、籍、禮、義四字，省言之，則法而已。法籍，猶法典也。禮義者，事物當然之則，亦法也。所以禁君，使無擅斷也。以法限制君權，此淮南獨到處。人莫得自恣，則道勝。道勝而理達